东莞滨海湾新区基坑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区基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保障基坑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和城市运行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基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新区城市建设局是新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以及中小水利水电工程基坑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新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燃气、电力等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基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坑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本办法所称深基坑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等工程。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是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工程勘察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基坑周边环境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向基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内现状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如基础、结构型式）、地下工程以及邻近区域规划的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等有关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可靠、完整。

基坑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权属、使用、管养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检查和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相关资料发予各方留存；协调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进行安全评估或鉴定。

第七条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中基坑环境等级和安全等级划分，对安全等级和环境保护等级均为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基坑工程和锚索（包括锚杆、土钉）超出用地红线垂直投影线范围的基坑工程，建设单位应提交基坑工程的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征求新区管委会意见。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基坑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东莞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控工作指引》的规定，将设计方案征求市轨道交通局的意见，并办理安全保护区内作业许可手续。

第八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监测方案应进行专家论证，深基坑工程论证专家组人数应为5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设计方案论证的设计类专家不应少于3人，施工方案论证的施工类专家不应少于3人。与论证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论证。

论证报告的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情况。对“修改后通过”的，有关单位应按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书面回复论证单位确认、备案后，方可实施；结论为“不通过”的，论证意见中应明确论证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将方案修改完善后，送原论证机构重新进行专家论证。需要重新论证的，原则上选用原论证专家。

对专家论证通过的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当基坑方案作重大调整时，包括基坑安全等级或者环境保护等级，围护结构形式、支护结构受力体系、地下水控制体系、基坑开挖深度、设计开挖工况的顺序和方法，以及基坑内土方主要运输方式等，建设单位应在实施前办理变更手续，并应组织由原论证单位进行重新论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责任单位编制符合工程特点、切实可行的基坑工程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并及时开展宣贯，对施工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演练。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配备专人，会同监理、施工、监测单位对基坑和周边环境动态变化情况进行巡查。当监测数据出现报警时，建设单位应召集参建各方分析原因，及时评估并采取相关措施；当基坑发生险情或引发周边临近建构筑物或管线发生险情、质量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抢险；隐患未排除，不得开展后续施工作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测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监测单位不得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相互隶属或同属一个上级单位的关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向基坑工程的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等进行专项技术交底。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基坑支护结构、止水帷幕、被动区加固进行质量检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或者个人违规向有关单位提供未经签字、盖章的基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方案论证和施工。

第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不能及时完成，暴露时间超过支护设计规定使用期限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建设单位未组织采取措施而发生事故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勘察点数量、布置、勘探深度、土工试验指标和原位测试工作量应当符合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基坑设计和施工需要。

勘察报告应当对支护结构选型、地下水控制方法、基坑施工对相邻设施的影响、开挖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及防治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基坑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岩土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人员应当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和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章。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认真查勘施工现场情况，充分掌握相邻设施信息和邻近轨道交通和地下空间详细规划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地质条件和施工条件，确定基坑工程设计方案，确保深基坑安全和相邻设施安全。

设计单位在基坑工程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台风、暴雨、周边动静荷载及基础施工对基坑安全的影响。

第十八条 采用锚索（包括锚杆、土钉），设计文件应当说明是否伸入相邻建（构）筑物红线范围、地铁安保区或者燃气管道（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当锚索（包括锚杆、土钉）需伸入相邻建（构）筑物红线范围、地铁安保区或者燃气管道（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时，设计方案应当取得相邻建（构）筑物物权人或者地铁建设及管线运营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基坑周边存在对变形控制要求严格或对地下水位变化敏感的设施或与周边水域连通性好的区域，应当采用可靠的封闭截水措施。排桩（不包括咬合桩）支护结构宜设双重止水；咬合桩支护结构宜适当加大咬合长度或加设一道止水帷幕；混凝土连续墙接缝处宜设置高压旋喷桩止水。

采用降水措施的深基坑工程，应当慎重考虑降水对相邻设施产生的影响，并根据需要采取有效的监控及回灌措施。

第二十条 坑内被动区加固应与支护结构形成良好的搭接，搭接长度宜不少于150mm，坑内被动区加固桩宜消除搭接盲区。

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车站工程的基坑支护结构，当采用多道支撑体系时，第一道支撑应为钢筋混凝土支撑。

第二十二条 基坑围护设计时，设计单位应明确堆载限值和基坑周边堆载范围。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参与审查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和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设计单位应当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原因分析，对原设计进行重新验算或者评估，并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基坑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会议，基坑验槽以及基坑开挖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征兆等关键节点时，勘察设计单位应派人到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基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资质。

第二十七条 基坑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基坑工程施工方案。如果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有其他邻近基坑工程同期施工的情况，应明确基坑开挖与相邻基坑施工顺序和进度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审查手续完备且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合法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应及时外运，不得随意堆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方案中所确定的土方开挖及运输方案要求，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保证车容整洁。

严禁超挖或者超过设计允许荷载值在基坑周边堆载；严禁在锚杆未经抗拔检验或者未张拉锁定的情况下开挖下层土方。

施工单位应做好在基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宜避免施工重型车辆在临近基坑一侧的本区新建道路上行驶。

锚索（锚杆）于软弱土层（淤泥、淤泥质土、填土或其他高压缩性土层）施工宜采用套管护壁成孔，和二次压力注浆工艺。

基坑周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时，不宜使用挤土桩和锤击桩施工工艺。

第二十九条 基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并填写有关记录。

第三十条 基坑工程应当依据监测结果和巡视检查记录实施信息化施工，加强风险管控。

第五章 监理、检测、监测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实施方案，明确旁站监理部位和施工环节。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进行施工旁站监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包括支护结构施工、土方分层开挖、锚杆（索）抗拔检测、拆换撑、围护结构质量检测、坑内外排水、坑边堆载等。

第三十二条 土方开挖前监理单位应当进行开挖条件审核。开挖条件包括：具备合法的基坑工程施工图，经审查的施工方案，基坑监测方案已经开始实施，已完成的支护结构检测合格，截水排水检查或者检测合格等。

第三十三条 基坑工程土方开挖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填写有关记录。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审核通过的基坑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当发现未执行设计和施工方案、变形和受达到设计控制值、支撑开裂或者周边建筑和道路管线等变开速率加大、出现土方坍塌征兆、渗水、流砂、管涌等险情时应按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并严格执行监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检测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报告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速报不得作为分部分项验收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针对深基坑特点和相邻设施现状，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当经过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确认。

第三十六条 监测单位应按《关于启用东莞市基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的规定将当日监测原始数据当日及时上传至东莞市基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管线监测数据应明确管线类型（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等），地面监测数据应明确区分道路、广场、绿地、荒地等场地类型，各项监测数据须真实全面。

第三十七条 基坑安全等级和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宜采用自动化监测，实施“监测数据不落地”，确保监测数据的可追溯性。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报监测数据和分析情况，基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报告“一级响应”、“二级响应”预警信息后，工程参建各方会议应完成风险闭环，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传基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监理单位应对预警处置情况进行核实检查。

当出现“一级响应”预警信息时，建设单位应同步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参与处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基坑工程风险闭环。

第三十九条 监测工作应当从基坑开挖前开始，至基坑回填后结束。监测单位应对其监测的数据负责，并保证监测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台风、暴雨期间及基坑内大量抽取地下水或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不符且影响基坑工程安全等情形时，监测单位须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加强对深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基坑工程建设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滨海湾新区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